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莊傳弘
聯絡電話：(02)23565068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19@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30563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13056309500-1.odt、301000000A113056309500-2.odt、
301000000A113056309500-3.ods、301000000A113056309500-4.ods、
301000000A113056309500-5.odt、301000000A113056309500-6.odt)

主旨：為辦理本部114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請貴府（局）遴選
或推薦所轄符合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並儘速辦理相關作
業，逾期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1）。
- 二、本部114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規劃於8月下旬辦理，貴府（局）遴選或推薦所轄113年度符合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請於114年3月7日前完成初選審查及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線上作業，填報「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主管機關初選審查表」並函知本部俾辦理後續遴選事宜。
- 三、按本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宗教團體（下稱團體）參加「宗教公益獎」遴選有捐款資助、動員協力、政策響應等3種基準條件，請貴府（局）協助參加遴選之團體就捐

民政處 收文:113/12/27



1130513632

2 附件隨送



款資助或動員協力擇一項目提報。至政策響應項目，係以遴選年度前一年貴府（局）曾函請團體推動之政策事項且確有顯著推動成效者為限，該績優事蹟之起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四、為利本部審查作業，欲參加遴選之團體須先將應備文件上傳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下稱網站）或由貴府（局）代為上傳，其資料包括事蹟表、事蹟證明文件（如捐資證明、財務報表、公益支出分類明細表、活動內容、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並請依事蹟表內容排序）、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113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與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等，上開事蹟表格式及相關電子檔可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行政窗口—業務申辦項內下載使用。另團體完成事蹟表之填報後，應進行匯出及列印，並用印作為正式憑證，透過網站「上傳用印後事蹟表掃描檔」功能傳送，倘由貴府（局）代為上傳之團體，須請其檢送用印後事蹟表及前開應備文件光碟（含可編輯之事蹟表），俾利貴府（局）線上作業。

五、另請貴府（局）參考「114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2）所列「動員協力」及「政策響應」初選名額分配設定及相關規定，進行初選審查工作，貴府（局）進行初選審查事蹟內容時，請參考本

要點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及公益事蹟審查評分項目表

(如附件3)辦理，並完成本部網站線上作業，本部後續將召開複選審查會議，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擇期予以表揚。

六、復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及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

「宗教公益深耕獎」係為迄遴選年度前一年為止，符合連續10年或累計12次宗教公益獎或相關公益事蹟，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表揚。茲檢附114年「宗教公益深耕獎」符合資格名單(如附件4)，請貴府(局)自行檢視所轄有無錯漏，並請一併提報，本部網站線上作業亦同。

七、另本要點第5點第4款有關應備文件部分，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有意參加遴選之團體應及早進行年度財務或收支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作業，惟為兼顧本部辦理表揚作業及團體辦理年度決算作業時程，倘貴府(局)完成初選審查時，團體仍未及完成113年度收支決算或收支報告申報，仍可就該遴選名單先予提報，團體必須於本部複選審查結束前(約114年6月中)完成113年度收支決算之備查，始得表揚。

八、至貴轄未進入複選或進入複選而未能獲獎之團體，請貴府(局)基於分級表揚精神，依轄內機制擇優予以表揚或表彰，以資鼓勵。

九、為利旨揭遴選審查作業進行，檢附網站之線上事蹟提報審查流程表(如附件5)及宗教公益獎之動員協力提報事蹟參考範例(如附件6)各1份供參，請於114年3月7日前完成初選審查事宜，並完成網站線上作業後函知本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24/12/27
10:52:5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